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36 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4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五)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會議室 (1405 - 06 室)
時間： 上午 9 時 30 分

出席者

主席：	譚百樂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委員：	旋偉先生	貨船經營人代表
	何志盛先生	渡輪船隻經營人代表
	姜彥文先生, MBE	漁業代表
	蔡劍雷先生, JP	小輪及觀光船隻經營人代表
	陳幼英女士	海事保險業代表
	(代邱在基先生)	
	楊沛強先生	海事訓練學院代表
	鄭瑞祥博士, MBE	造船業代表
	劉國霖醫生	駕艇遊樂者代表
	方志輝先生	內河貨運經營人代表
	(代何衛平先生)	
	司徒健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代表
	凌偉普先生	警務處處長代表
	李國輝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 / 本地船舶安全
	吳健文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 / 港務
秘書：	何佩儀女士	海事處助理部門主任秘書 / 委員會及總務

列席者

郭錦通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代表
黃耀勤先生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代表
彭華根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代表
胡家信先生	香港船務職員協會代表
張有光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代表
程岸麗女士	小輪業職工會代表

因事缺席者

洪炳先生	海員團體代表
朱少輝先生	船舶檢驗業代表

提交文件

會議文件第 19/2004 號	陳 富先生	海事處船舶安全主任 / 海事工業安全
會議文件第 20/2004 號	陳銘光先生 陳國榮先生 譚大衛先生 孫知用先生 馬紹祥先生 利沃霖先生 黎倩君小姐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 / 策劃及發展協調(1) 規劃署九龍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 / 九龍 1 規劃署九龍規劃處城市規劃師 / 九龍 10 都市規劃 - 茂盛(亞洲)聯營顧問研究經理 都市規劃 - 茂盛(亞洲)聯營顧問研究副經理 都市規劃 - 茂盛(亞洲)聯營顧問高級工程師 都市規劃 - 茂盛(亞洲)聯營顧問研究規劃師
會議文件第 21/2004 號	李德榮先生	海事處船舶安全主任 / 海事工業安全
會議文件第 22/2004 號	胡漢深先生	海事處船舶安全主任 / 海事工業安全
會議文件第 23/2004 號	尹少康先生	海事處署理高級驗船主任 / 本地船舶安全
會議文件第 24/2004 號	李國輝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 / 本地船舶安全
會議文件第 25/2004 號	吳永康先生	海事處船舶安全主任 / 海事工業安全

I. 致開會辭

1.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尤其是代內河貨運經營人代表何衛平先生首次出席會議的方志輝先生。他告知與會者，洪炳先生和朱少輝先生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為此致歉。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從委員所收到有關上次會議記錄的各項擬議修訂（附件 1），已在席上提交各委員通過。吳健文先生進一步指出，英文版第 2 頁和第 10 段所載的人名“ Mr. Berry CHEUNG ”應更正為“ Mr. Barry CHEUNG ”。委員對所有擬議修訂並無異議，而主席總結說，第 35 次會議記錄會按建議修訂、通過並上載於海事處網站。

III. 續議事項

會議文件第 14/2004 號 -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35 次會議記錄第 6 頁第 22 段）

3. 關於上次會議記錄第 22 段，主席請陳幼英女士就為姜彥文先生提供有關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漁船責任保額的保費資料，報告進展。陳女士表示，洋面保險公會仍在收集所需資料，並會盡快給姜先生。她表示理解姜先生所關注的事，並澄清說，在保險界內，保險公司會就各船東的不同要求收取不同水平的保費，因此須向保險公司發出問卷，以收集所需資料。陳女士備悉姜先生需要在明年年中推出第三者風險保險前，亦即《本地船隻條例》實施前，盡早取得有關資料。
4. 主席多謝洋面保險公會給予的協助，並希望該公司能於 2004 年 12 月下次會議時為姜先生提供所需資料。他亦提醒各委員，有關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例預期於七月制訂，之後會有六個月寬限期，讓經營人有時間準備，以符合新保險規定。

IV. 提交文件

會議文件第 19/2004 號 - 船上貨櫃處理工作守則擬稿（2004 年 8 月版）

5. 陳富先生講解文件，徵詢委員的意見，並尋求通過。
6. 對於委員的詢問，陳富先生澄清如下 -
 - (a) 工作守則並沒有就安全鞋作出任何硬性規定。工作守則的條文並無強制所有受僱於工程的人穿著勞工處建議的安全鞋，而採用何種安全鞋，須由工程負責人自行決定。
 - (b) 任何人不會僅因並無遵守本認可守則的條文而令其本人招致任何刑事責任，但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據該等不遵守工作守則的情況，作為有助於確定或否定該等法律程序中所爭議的任何法律責任的根據。

(c) 工作守則第 3.5 段訂明，受僱人亦有責任確保工程安全進行。倘僱主已嚴格遵從工作守則的條文，並已提供足夠的安全設備，但僱員拒絕佩戴，則僱員可能須負上循法律程序可被追究的責任。

(d) 本委員會和其後成立的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不時檢討所有工作守則。

7.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並通過上述文件。

會議文件第 20/2004 號 - 啟德規劃檢討 -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公眾理想中啟德未來的發展

8. 規劃署的陳國榮先生向委員簡介啟德規劃檢討的背景，而城市規劃 - 茂盛（亞洲）聯營顧問研究的孫知用先生和馬紹祥先生則講解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的諮詢內容。他們邀請委員就前啟德機場未來發展應該達致的理想，即此輪公眾諮詢的主題，發表意見。

9. 蔡劍雷先生、郭錦通先生和黃耀勤先生均認為必須保留觀塘和土瓜灣兩個避風塘和受影響的公眾貨物裝卸區，俾能為船隻提供安全而方便的遮蔽處及保障業界的權益。蔡先生認為，倘須遷移兩個避風塘，則須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審慎考慮新避風塘的設計、容量和地點，並徵詢所有受影響人士的意見。此外，他要求在沿岸設置足夠的公眾碼頭而非登岸梯級，供小型船隻和遊艇使用。何志盛先生指出，確有需要設置公眾碼頭，而建造公眾碼頭可能無需填海。胡家信先生表示認同並提出可用打樁方法於岸邊建造形突碼頭，將不會需要增加填海面積，對乘客上落船隻亦更為安全。陳國榮先生表示，在檢討啟德發展概念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10. 司徒健先生對啟德明渠進口道（啟德明渠）的污染問題，表示關注。陳國榮先生表示，這項研究的部分工作將包括擬訂啟德發展概念，當中會探索解決環境問題的措施。待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規定的研究而研究結果亦確定為可行後，才會落實發展計劃。對現發展建議的全面檢討，將會以不填海作起步點。任何涉及填海的建議，均須符合終審法院所定“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的測試。馬紹祥先生解釋說，從技術角度看，倘不進行填海，解決污染問題的可行辦法可包括採用氧化方法和改善水循環。馬先生表示，倘進行填海，則須設置大型箱形去水渠，以伸延現有的排水系統。不同的發展方案會有不同的技術要求，另外也會考慮成本效益和技術可行性。他表示會就明渠進口道不同的發展方案和紓緩措施（如適用），

進一步徵詢公眾意見。

11. 陳國榮先生在回應何志盛先生的意見時表示，作為研究的一部分，顧問會研究與四周地區，例如土瓜灣、新蒲崗、觀塘等的相互配合問題。他們計劃把新舊區融合起來。城市設計方面，建築物高度限制已於新區實施。至於受污染的啟德明渠進口道和淨化海港計劃，陳國榮先生表示有關部門會共同解決有關的污染問題。
12. 鄭瑞祥博士建議，倘不准填海，而有鑑於啟德跑道又長又窄，興建室內溜冰場可能會是值得考慮的建議。陳國榮先生備悉該項建議。
13. 主席多謝規劃署和城市規劃 - 茂盛（亞洲）聯營顧問研究代表講解文件及委員提出寶貴意見。他邀請規劃署代表在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時再來向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講述檢討進度。

**會議文件第 21/2004 號 - 設置船上工程急救箱工作守則擬稿
(2004 年 9 月版)**

14. 李德榮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並對委員的詢問作出以下回應 -
 - (a) 每個急救箱要存放的物品和設備的清單須符合就急救箱所訂的基本要求，這份清單是按照勞工處所發指引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條文而擬訂的。船東任何時候都可因應不同工作環境、不同工作性質的實際需要，自行加添急救箱內的急救設備或藥物，例如消毒水或治療燒傷 / 燙傷的清涼劑；以及
 - (b) 關於守則英文本第 11 頁 A1.1(3)(b)項所提及的“him”和“第(1)段”，“him”是指“工程負責人”，而委員如欲細閱“第(1)段”的內容，可參閱《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第 15A(1)條。
15. 委員大致上接納上述守則，不過他們表示，使用急救箱物品和設備的應有知識，也是非常重要。主席贊同委員的意見，並多謝他們通過文件。
16. 主席於上午 11 時 10 分離開，出席另一會議，會議交由李國輝先生主持。

會議文件第 22/2004 號 - 指定合資格的人工作守則擬稿 (2004 年 9 月版)

17. 胡漢深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並請他們就守則提出意見。
18. 在回答委員的提問時，李國輝先生和胡漢深先生澄清如下 -
 - (a) 該守則不適用於在船排上或旱塢的船隻。簡單來說，在香港水域範圍內進行工程的船隻屬於海事處管轄範圍，而在乾地進行的工程則屬勞工處管轄範圍；
 - (b) 守則英文本第 8 頁第 3.2.4 段的“who”是指“督導人員”；
 - (c) 該守則適用於四類工程，包括“本地船隻的修理”、“本地船隻的拆卸”、“在本地船隻上進行的貨物處理”和“海上建造工程”；以及
 - (d) 若日後業界遇有任何困難，海事處會考慮在守則內附加補註，以助業界可以更清晰辨別誰為合資格的人。
19. 委員沒有其他問題，並通過文件。

會議文件第 23/2004 號 - 第 I 類、第 II 類、第 III 類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最後版本

20. 尹少康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的要點。現將委員的意見概列如下 -
 - (a) 蔡劍雷先生詢問有關可以由兼任輪機員的船長操作的船隻，李國輝先生請蔡先生參閱該守則第 X-2 頁第 3.2 段；
 - (b) 何志盛先生指出，該守則中文本第 X-3 頁第 4 段“雷達操作員”的意思與英文本的意思不盡相同。尹少康先生表示，他會跟進和修訂中譯本；
(會後補註：該段的中譯本已按委員要求修訂。(見以下中文本))

“4 雷達操作員

經營《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界定的專營服務或領牌服務渡輪船隻，在維多利亞港口界線範圍以外操作營運時，必須裝置有認可類

型的雷達；而在整段當船隻在航行中的任何時期間，船上該雷達必須有一名雷達操作員負責該雷達的操作，而該人員已修畢由處長認可雷達訓練課程的人操作。”

- (c) 胡家信先生建議，一級本地輪機員所操作的拖船和機動貨輪的主機總馬力應修改為“不超過 5000 千瓦”而非該守則附件 P 表-2 所提及的“3000 千瓦”。李國輝先生備悉有關建議，並表示海事處會研究其可行性，然後在下次會議回覆委員；以及
- (會後補註：關於“輪機員”的合格證明書，考慮到馬力超過 3000 千瓦的船隻數目不多，海事處考試組會應船東的要求，按個別情況給予批註。)
- (d) 司徒健先生提出會於 12 月下次的會議提出他的意見。李國輝先生接納他的要求，並請各委員於下次會議前提出意見，以便海事處可以在 12 月的會議作出回應。

21. 委員沒有其他問題，並原則上通過文件。

會議文件第 24/2004 號 - 第 IV 類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22. 李國輝先生講解文件，並請委員提出意見。
23. 劉國霖醫生表示，某些遊艇經營人對開敞甲板船隻（不論其寬度和闊度為何）規定的負載量，可能會有意見，但由於他在此次會議前沒有機會跟其他遊艇經營人會面和溝通，所以要求於下次會議時才表達業界的意見。李國輝先生表示同意。
24. 關於程岸麗女士就船隻的船員數目提出的意見，李國輝先生表示，第 IV 類船隻的船東或本地船長有責任確保船隻在航時按預定用途安全運作，包括要考慮所需的附件和船員數目。守則所訂的要求純為運作上的指引。
25. 李國輝先生在作結時表示，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又假如劉國霖醫生在下次會議沒有提出其他相反意見，則上述文件可獲得通過。

會議文件第 25/2004 號 - 合資格檢驗員檢驗起重裝置和起重工具工作守則擬稿

26. 吳永康先生簡介上述文件，並告知委員守則已送交業界，以諮詢他們的意見。

27. 主席返回會議席上。委員滿意文件的內容，並一致通過文件。

V.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5 分結束。

VI. 下次開會日期

29. 委員獲悉下次會議定於 2004 年 12 月 17 日舉行。

PROVISIONAL LOCAL VESSELS ADVISORY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35th Committee Meeting

A Summary of Members' Comments

The minutes of the 35th meeting were circulated for members' views and the following comments were received. The minutes will be revised as proposed if members have no objections.

Para. 3, line 2 (for Chinese version only)

To add “將會” before “先行講解和討論該份文件。”（在“先行講解和討論該份文件”之前加上“將會”）

Para. 22 (for both versions)

To rewrite the whole paragraph to read as –

“Mr. KEUNG Yin-man enquired about *the premium* for the liability amount of third party risks insurance for fishing boats and Mr. CHAN replied that *the premium would depend on market price set by the insurance industry.* Mr. Elden YAU kindly agreed to collect some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would provide them to Mr. KEUNG for reference.”

“姜彥文先生詢問，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漁船責任保額的保費。陳先生回答說，有關保費會由保險業界跟據市場價格訂立。邱在基先生友好的答應會收集一些相關資料提供給姜先生作參考。”

Para. 26, last sentence (for English version only)

To amend the sentence to read as “Members *were* invited to comment on the safety control and requirement of local vessels proposed *in the two Regulations.*”

Para. 28(a) & (c) (for Chinese version only)

Translation of the term “gears examiners” to be changed from “工具檢驗員” to “設備檢驗員”。（以“設備檢驗員”代替“工具檢驗員”）